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5-002

##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燕东微”）董事会于2025年1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准永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准永进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总经理等职务。准永进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准永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且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准永进先生通过北京联芯八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0.025%的股份。准永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

准永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总经理期间，恪尽职

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首发上市、合规治理、规范运作、8 吋生产线、12 吋生产线项目建设等做出了重要贡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 **二、补选董事、聘任总经理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资格，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聘任刘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提名金春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非独立董事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说明**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及《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刘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张劲松先生（主任委员）、刘锋先生、龚巍巍先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韩郑生先生（主

任委员)、任天令先生、刘锋先生。公司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 附件：刘锋简历

刘锋，男，1977年5月生，汉族，山东泰安人，2000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4年4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工学硕士。2004年4月至2008年9月历任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Array 技术部 Etch/CLN 科工程师、副科长；2008年10月至2012年4月历任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Array 技术部副科长、科长、部长、产品企划与客户导入推进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3年12月任京东方集团副总裁、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7年1月任京东方集团副总裁、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9年4月历任京东方集团高级副总裁、DBG 首席制造官组织 CPO、DBG COO、DBG Co-CEO、SAS BG CEO、兼 DAS BG Co-CEO；2019年4月至2024年7月历任京东方集团高级副总裁、传感器及应用解决方案事业 CEO、党委书记、首席执行官、董事长兼 CEO；2024年9月19日至今，任燕东微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附件：金春燕简历**

金春燕，女，1976 年出生，曾任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春燕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